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顏蒞矜

被告 陳俐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案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胡宜如

法官 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